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4-04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研发中心
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9.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60.45万元，超募资金额为38,007.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4月8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9月4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2,700万元与关联方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臻泰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共同投资

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 2014 年第三季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投资额 (万元)	项目原计划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086	2,853.49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	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8,931	3,312.34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5,335.7	2,633.36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合计		17,352.7	8,799.19	--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具体内容

近几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同时公司净利润也逐年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稀土发光材料营业收入受稀土原材料价格下滑，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同时下游节能灯受 LED 以及出口不振的影响需求下滑。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稀土价格波动以及 LED 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特别是稀土发光材料产品营业收入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虽然各募投项目前期已经全面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但随着产业、市场和公司等各方面情况均逐渐发展变化，部分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完成情形。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00 吨稀土发光材料扩建项目	8,9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新型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符合一级能效、EUP 指令等标准要求的稀土发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5,33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4,266.7	--

四、暂时调整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及其影响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4,122.77 平方米，由于公司优化募投项目设备布局、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导致募投项目场地出现一定的富余。为了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目前闲置的研发中心二楼共计 673.37 平米（占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6.67%）暂时调整为办公使用，待未来研发中心设备增加需要办公场地时再行归还。

由于募投项目的生产布局优化了设计，提高了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在节约场地的情况下，研发中心扩建的目标得到保证，节余办公场地的暂时性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募投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的暂时调整用途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研发中心扩建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能够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利于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

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办公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0 日